

銘傳大學商業設計學系設計創作與研究碩士班

研究生進修實施細則

109年5月14日教務會議通過修正
107年05月17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7年05月02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106年11月28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4年12月03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4年11月18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104年11月03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3年12月04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3年10月01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103年9月23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2年5月16日教務會議通過
102年5月2日院務會議修訂
101年12月4日系務會議修訂
100年5月12日教務會議通過
100年4月26日院務會議修訂
100年1月18日教務會議修訂

- 一、為促使學生在校期間，確實進德修業，學有所獲，特定本實施細則。
- 二、選課
依每學期教務處公告之「網路選課注意事項說明」辦理。
- 三、研究生畢業前應符合下列條件：
 - (一) 修畢本碩士班該入學學年度課程架構最低畢業學分數，各科達 70 分以上。
 - (二) 通過學位論文考試。
 - (三) 通過本系所規定專業基本能力檢定。
- 四、畢業成績：研究生畢業總成績之核算方法為學業平均成績佔百分之五十，學位考試成績佔百分之五十。
- 五、修業年限：以一至四年為限。
- 六、學位論文
 - (一) 研究生論文撰寫，請詳閱本系碩士班「碩士學位論文撰寫規則」。
 - (二) 研究生學位考試規定，請詳閱本校「博士班、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規則」。
 - (三)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論文指導教授之聘任，以本系專任教師為原則。如因論文研究方向之需要，得經系主任同意，可由本校專任教師及外校教師共同擔任指導教授。
 - (四) 研究生確定指導教授後，應向本系申請計畫書審查；審查通過後，即不得任意要求變更指導教授及論文題目。
 - (五) 研究生於提計畫書口試前須符合本校學術倫理教育修業實施要點。
 - (六) 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，應繳交指導教授簽名確認之「銘傳大學學生完成論文比對結果報告」。
 - (七)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由三至五人組成，校外委員須佔三分之一(含)以上，委員名單由指導教授或系主任推薦，報請校長遴聘後辦理。口試委員互推一人為召集人，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。
- 七、其他未經規定事項，依本校學則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八、本實施細則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暨教務會議通過後，報請學校核備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